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
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283,2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293,0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五(5)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將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規限。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起生效。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安排對盤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283,2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293,0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供股股份。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72,013,79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60,068,97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32,082,770股股份及不多於2,930,168,880股股份
將籌集之款項(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283,210,000港元及不多於293,0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347,6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兌換為16,347,685股購股權股份的權利。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其他已發行惟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0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股份據此發行，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7.32%，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3.33%。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70港元折讓約44.70%；
- (b)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62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70港元計算）折讓約11.89%；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6港元折讓約46.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經計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將約為0.1170港元。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 (2) (a)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而如可從中獲得溢價，該代理人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且如該權利能夠出售及其為限，代理人其後須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按比例以港元向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分派，惟湊整至低於100港元之金額不會作出分派，而會撥歸本公司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考慮到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且乃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倘安排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需作出額外工作及成本以進行超額申請程序。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提供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安排，預期將會產生額外印刷及股份登記處成本。董事會認為盡量減少集資期間所可能產生之一切費用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

此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有一段時間於聯交所買賣。除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有意購買更多供股股份之股東可向不會及將不會申請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其他股東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認購價存在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本公司之潛在增長。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超額申請安排的情況下進行供股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包銷。

供股股份之碎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使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如有），本公司將就按每股供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買賣供股股份碎股，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該等並未承購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協議

於2017年3月3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日期：2017年3月3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包銷佣金 : 就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收取總認購價的2%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本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行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狀態、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涉及相關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承購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自此之後，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倘合適，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2)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妥為核實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並且沒有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5) 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僅就條件(5)而言））或倘包銷協議將遭包銷商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其項下訂約方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承諾，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者）。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

事項	預期時間及日期 2017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3月27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4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月19日（星期三） 至4月2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	4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4月26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27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4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截止時間	5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5月4日（星期四） 至5月1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5月10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月11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5月12日（星期五）

事項**預期時間及日期
2017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至時間.....	5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5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5月3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配發結果.....	6月6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6月7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為 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6月8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6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6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或本公告其他部分註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列表格載列本公司因進行供股而引致之潛在股權架構變動（僅作指示用途且未必會發生）：

情況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72,013,79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截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4,966,083	11.65%	329,796,498	11.65%	54,966,083	1.94%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2,360,068,975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417,047,712	88.35%	2,502,286,272	88.35%	417,047,712	14.73%
	<u>472,013,795</u>	<u>100%</u>	<u>2,832,082,770</u>	<u>100%</u>	<u>2,832,082,770</u>	<u>1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所有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截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除外）：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4,966,083	11.25%	329,796,498	11.25%	54,966,083	1.88%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2,441,807,40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433,395,397	88.75%	2,600,372,382	88.75%	433,395,397	14.79%
	<u>488,361,480</u>	<u>100%</u>	<u>2,930,168,880</u>	<u>100%</u>	<u>2,930,168,880</u>	<u>100%</u>

附註：

- (1)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54,966,083股本公司股份，而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 之控股股東，而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控股股東。
- (2) 包銷股份將由認購人認購，該等認購人將為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包銷商已對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於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a) 包銷商以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由包銷商促使認購不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概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d)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認購不獲承購股份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為專注於米黃色大理石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且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米黃色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張家壩礦山當前礦層的大理石礦體仍破裂及大理石產出質量未能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過往兩年的收入主要依賴透過剝採表面廢料及破裂的石灰岩的大理石礦渣銷售額，以及為本集團客戶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理石板材。根據本集團提高競爭力及尋求市場機遇以補足其大理石相關業務之戰略計劃，本集團擬從事碳酸鈣生產業務。

碳酸鈣為一種非金屬礦物成分，可分為碳酸鈣及輕質碳酸鈣（統稱「碳酸鈣」）。碳酸鈣一般用於（其中包括）塑料、造紙、印刷、塗料、化學品、建材行業。由於在不同行業（如建造業以及健康及膳食用途）的廣泛使用，中國的碳酸鈣需求日益漸增。碳酸鈣亦為無機鹽工業最為重要的成分之一。根據中國國土資源局公佈之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2011年-2015年）（「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非金屬礦業維持平穩增長。由於中國政府於非金屬礦產開採監管方面付出的努力，非金屬礦產的質量和定價呈上升趨勢。

展望中國國土資源局公佈之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年-2020年）（「中國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非金屬礦業結構調整，具體而言，以(i)清除自然資源消耗高、污染環境及未能符合安全規定之小規模企業及(ii)提高企業的准入門檻，希冀推動非金屬礦業發展及穩定增長。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對非金屬礦產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內保持穩定增長。

四川省江油市及北川地區已有上百間碳酸鈣製造公司，江油市政府擬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規管不成熟及規模過小企業。由於政策應有利於中等規模或以上企業，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機會發展該業務。

四川省為中國碳酸鈣主要源產地之一。本集團於四川省擁有一座張家壩礦山，其中大部份礦石仍未被完全利用。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由破裂的大理石和通過剝採表面礦廢料所產生的大理石礦渣為重碳酸鈣及複合碳酸鈣的原材料。按照本集團當前的生產計劃，張家壩礦山之未利用礦石可供應碳酸鈣至少100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能力利用其自有資源生產碳酸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計劃與中國江油市一間於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生產碳酸鈣。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獲得此業務所需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會亦有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份。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假設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83,210,000港元乃由銀行借貸撥付，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5%計算，本公司將產生每年約14,16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以供股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而不會使本公司產生融資成本且股權不會被攤薄，因此，與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相比，供股為對本公司而言更優的集資方式。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283,2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93,0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276,1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85,7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91,760,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將注入合營公司以發展碳酸鈣業務，其中約149,150,000港元（人民幣132,000,000元）用於建設製造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42,610,000港元（人民幣38,000,000元）用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33,84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日常生產的營運現金、結算應付賣方的尚未償還款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0,57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用於結算本公司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告的公開發售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就違反皇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書面包銷協議的損害賠償）之申索。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6年3月8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197,000,000港元（按建議）及106,38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實際籌集）	(i) 31%，約62,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產能； (ii) 13%，約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計利息； (iii) 36%，約71,000,000港元用於結算起訴及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及 (iv) 20%，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3,74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產能； (ii) 約28,33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計利息 (iii) 約14,31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起生效。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17港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0.1362港元。根據該理論除權價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724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貝里多貝爾」	指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專門進行有關礦業研究及於世界範圍內提供有關礦業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貝里多貝爾編制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7日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3月3日，即股份在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於16,347,6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347,685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視情況而定）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載列及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360,068,975股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的不少於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供股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7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